2021年金湖县教育体育局公开招聘中小学编外卫生保健人员公告

为加强学校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满足中小学办学需要，2021年金湖县教育体育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编外卫生保健人员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及人数

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和相关要求详见《2021年金湖县教育体育局公开招聘中小学编外卫生保健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2.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4月12日以后出生）。

3.报考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17:30）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未取得的不予报名。

4.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含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同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5.报考人员在岗位要求的学历阶段或者更高的学历阶段所学专业须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

6.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其它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

7.大专学历仅限淮安市户籍或生源。

8.下列人员不得报考：本县教育体育系统在职校医；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聘实行“自愿报名、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名时间：

2021年4月12日-4月13日（上午8:30-11:45，下午14:00-17:30）。

2.报名方式和地点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地点为金湖县建设西路2号（县教育体育局北楼105室）。咨询电话：0517-86907240。

3.报名要求

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2021年金湖县公开招聘中小学编外卫生保健人员报名表》一份，个人签名须手写；

（2）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书的原件、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4）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5）近期红底免冠二寸证件照2张（背面用正楷字注明姓名）；

（6）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同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如本人到现场报名确有特殊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代报名者除提供委托人报名材料外，须同时提供委托函、本人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次招聘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参加应聘报名的考生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14天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方可进入相关地点。报名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还须提供报名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名时，按要求主动测量体温，佩戴好口罩，考生之间保持1米以上的间距，有序进入报名区域，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得参加应聘（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均按此疫情防控要求进行）。

4.资格初审

由金湖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招聘条件对现场报考人员的应聘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缴纳报名费100元/人。完成缴费确认的考生，方视为报名成功。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不能按时提供报名所需材料的，不予报名。

报名结束后，报名成功人数达不到《岗位表》规定开考比例的岗位，按比例核减相应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已缴费人员凭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14:00-17:30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

**（二）考试**

报名成功人员须统一参加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笔试

（1）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考试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总分为100分，50分及以上为合格。

（2）笔试时间：2021年4月17日上午9:00-11:00。

（3）笔试地点及要求：详见《笔试准考证》。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按照规定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

（4）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在金湖县政府网“政务公开—教育”栏公布。

2.面试

（1）面试人选的确定：在笔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及岗位实际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拟参加面试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应聘者一同进入面试）。若进入拟参加面试人数不足岗位实际招聘人数3倍的，笔试成绩合格人员均确定为拟参加面试人选。

进入拟参加面试人选范围内的以及笔试成绩排名较前的应聘人员，请在笔试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招聘单位通知递补，无法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金湖县政府网“政务公开—教育”栏目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不再递补。

招聘岗位采用专业化面试方式，内容为招聘岗位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2）参加面试的考生，按规定时间领取《面试通知书》。面试时间、地点和要求详见《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的考生，领取面试通知书时须缴纳面试费100元/人。

（3）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面试。

总成绩计算和公布：成绩计算环节均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在金湖县政府网“政务公开—教育”栏目公布。

**（三）体检和考察**

 在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及岗位实际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取面试成绩高者，若面试成绩仍相同，则组织加试，取加试成绩高者；下同）。

 体检前，在职人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的应聘人员，取消体检资格。

体检和考察由金湖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

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体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

考察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

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造成缺额的，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四）公示**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教育”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拟聘用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自行负责处理。因拟聘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聘用手续的，作自动放弃处理，取消聘用资格。

在公示与聘用审批阶段，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或考生明确表示放弃聘用出现缺额的，在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依次递补。聘用审批或备案后不再递补。

四、聘用与相关待遇

应聘人员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自主选岗。

聘用审批备案后，招聘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主约定服务年限等事项。被聘用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试用期间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个人自主择业。

被聘用人员待遇参照金湖县编外教师的相关标准执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招聘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为方便群众监督，特设立监督电话：0517-86902033。

六、本公告由金湖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1年金湖县教育体育局公开招聘编外卫生保健人员岗位表

2.2021年金湖县教育体育局公开招聘中小学编外卫生保健人员报名表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22日